

合併專科醫師訓練研究生須知事項

- 一、前兩年臨床鐘點數，在學期中至少每週五個半天，且寒暑期無休，全天臨床訓練。
- 二、最後一年或二年(口腔顎面外科)為全天臨床訓練，比照榮總住院醫師(進修醫師)；一切臨床及教學活動參照榮總牙科部各專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。
- 三、口腔顎面外科學組於研究所第二學年終了，由校方發文向醫院申請宿舍，參與醫院值班工作。
- 四、新生報到後應向醫院行政總醫師報到，並由各科總醫師指示訓練計畫，參加牙科部及各科教學活動。每學期終了，由行政總醫師及各科總醫師評分，作為該專科臨床成績。
- 五、訓練結束，由榮民總醫院教研部發給專科訓練證書。每位研究生在最後一年必須通過論文考試，並向教務處繳交論文後，才准予發給專科訓練證書。